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調字第4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卉歆
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

即鍾麗珠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2日以中華郵政武昌分行00000000000000帳戶所有人即鍾麗珠為被告，提起本件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惟鍾麗珠業於起訴前之92年間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本件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應認訴訟要件有所欠缺，且不能補正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